共 青 团 上 海 市 委 员 会

沪团委发〔2025〕44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优秀年轻干部赴团市委机关挂职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团组织，在沪中央企业团委，其他高等院校团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团干部队伍建设和后备力量培养，根据《上海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关于工青妇机关和基层工作队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现就开展2025年度优秀年轻干部赴团市委机关挂职工作通知如下。

一、挂职岗位、时间及推荐人选要求

（一）挂职岗位

团市委机关内设部室、服务保护办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级

岗位，另可根据挂职人选情况及工作需要选拔1—2位挂职副部长。

（二）挂职时间

为期1年（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或2年（2025年7月至2027年7月）。

（三）挂职干部推荐人选要求

1.政治素质好，大局观念强，热爱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具有一定的群众工作本领和经验;

2.具有较好的综合表达、沟通协调和活动组织能力;

3.获得过市级以上个人荣誉表彰（如：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青年岗位能手等），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带领团队获得市级以上集体荣誉（如：市级青年文明号号长、市级优秀青年突击队队长等）的优先推荐，高校团青骨干、辅导员可适当放宽至校级荣誉;

4.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近五年内无违法违纪情况;

5.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年龄一般在35岁以下（1990年1月以后出生）。

二、有关工作安排

（一）各市属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本年度选派优秀年轻干部赴团市委机关挂职工作，积极争取党政领导关心和支持，认真选派政治素质好、综合能力强，有发展潜力的干部。

（二）各单位可推荐1-2名人选，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于**2025年6月23日（周一）**前，将《2025年度团市委机关挂职干部推荐表》（盖章后）寄送团市委组织部。相关人选确定后，请先行将《推荐表》word版发至团市委组织部电子邮箱（Email: tshswzzb@126.com）（待《推荐表》盖章后请将PDF版发送至邮箱）。

（三）团市委组织部梳理汇总基层推报情况，初步提出挂职干部人选及挂职岗位，报团市委书记会议研究确定干部挂职岗位及职务后，向推荐单位寄发挂职干部报到通知函。拟安排挂职干部于2025年7月下旬至团市委机关报到。

三、挂职干部管理考核

（一）挂职干部挂职期间全职参加团市委挂职岗位工作，团市委按照《关于工青妇机关和基层工作队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共青团上海市委机关挂职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对挂职干部进行日常管理、教育和指导。

（二）挂职干部考核工作参照团市委机关干部考核办法执行。

（三）挂职干部挂职期间转移党（团）组织关系，不转人事关系，团市委按照《关于群团组织挂职、兼职干部及志愿者津贴补贴试行意见》等文件要求，按月给予挂职干部发放一定的津补贴。

（四）团市委定期将挂职干部的现实表现和考核情况向其派

出单位反馈。挂职结束前，团市委对挂职干部进行综合考核，并对挂职工作提出评语和鉴定。

（五）挂职干部上岗前，团市委将安排岗前培训。用人部门安排 1 名带教老师，对挂职干部赴机关挂职期间的工作进行带教，在生活和成长方面给予关心和帮助。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　唯　61690035　15121016099

阎子贺　61690081　18110027556

通讯地址：徐汇区东湖路 17 号 605 室，200031，传真：60827350。

本通知全文和《2025 年度团市委机关挂职干部推荐表》均可从团市委官网下载（网址：www.shyouth.net）。

特此通知。

附件：2025 年度团市委机关挂职干部推荐表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共青团上海市委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2025年度团市委机关挂职干部推荐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
（　岁）</td><td>（　　岁）</td><td rowspan="4">（照片）</td></tr>
<tr><td>民族</td><td></td><td>籍贯</td><td></td><td>出生地</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健康状况</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单位及职务
（有职级的请标明）</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推荐单位
（党/团组织）</td><td colspan="5"></td></tr>
<tr><td>户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d>居住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学　历
学　位</td><td>全日制
教　育</td><td></td><td>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在　职
教　育</td><td></td><td>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拟挂职时间</td><td colspan="5">□ 1年（2025.7—2026.7 ）　或　□ 2年（2025.7—2027.7）</td></tr>
<tr><td>简

历</td><td colspan="6">（从大学阶段填起，每段履历时间首尾连续，不要有间隔）</td></tr>
<tr><td rowspan="6">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td><td>称谓</td><td>姓名</td><td>年龄</td><td>政治面貌</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及职务</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家庭成员情况”应依次填写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情况。2.“重要社会关系情况”应填写与本人关系较密切的亲属，主要包括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亲属中现任或曾担任副省、部级（军队副军职）以上高级领导职务的人员等情况；3.如本人与团市委机关工作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应一并填写在本栏中。

<table>
<tr><td>奖励
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要特长</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它需要
说明的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本人承诺</td><td colspan="3">本人承诺，挂职期间愿意服从团市委工作安排，严格遵守团市委各项规章制度及纪律要求。同时承诺，所填内容均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td></tr>
<tr><td>所在单位意见
（是否同意派出，由拟派出单位党委填写）</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d>推荐团组织意见
（由团各区委，各大口团工委，各委、局、公司、高等学校团委，各市属单位团组织，各中央在沪单位团委填写）</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推荐党委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td><td colspan="3">（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推荐人选
身份证号</td><td></td><td>手　机</td><td></td></tr>
<tr><td>组织人事
部门电话</td><td></td><td>通信地址</td><td></td></tr>
</table>

注：本表共 2 页，双面打印。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组织部制表